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管理,加强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工作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的负责人。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沟通工作,统一负责与投资者、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以及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管理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都应做好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工作。

第七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大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含义及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信息是指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重大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

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五）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六）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七）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九）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六) 公司尚未公开的收购、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方案和活动;

(二十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八)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或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部人员的含义及范围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部人员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票, 或者在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 或者作为公司职工, 能够接触或者获取重大信息的人员。

第十一条 内部人员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六)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信息的人员;

(七) 能够接触或者获取重大信息的公司其他人员。

第四章 保密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尚未公布前,内部人员对其知悉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公司的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内部人员在获得重大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买卖公司证券,也不得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范围内。

第十五条 公司应保证第一时间内在公司指定报刊或网站披露信息。在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公司指定报纸或网站。重大信息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或其它公共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时,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知情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如果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拟讨论或实施重大重组、再融资等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时,应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上述记录应与项目

文件一同保存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报备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做好媒体信息的监控及敏感信息的排查，敏感信息排查由证券事务部牵头，组织其他有关部门对公司（含子分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的网站、内部刊物等进行清理排查；同时对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披露进行管理，必要时，证券事务部可以对各部门、子分公司进行现场排查，以防止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如果公司重大信息泄露，公司除追究泄露信息的知情人员责任外，应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情况，并采取立即公开披露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二十条 在公司对外开展合作或经营活动时，凡涉及向对方披露公司涉密信息的，均须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一条 有机会获取重大信息的内部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重大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二条 非内部人员应自觉做到不打听重大信息。非内部人员自知悉重大信息后即成为内部人员，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三条 内部人员应将载有重大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重大信息尚未公布前，内部人员应遵守本制度，不准将有关重大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

第二十五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接触有关重大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及其相关人员，在有利于重大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六条 打字员在打印有关重大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

应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重大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八条 文印员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第二十九条 重大信息公布之前,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重大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三十条 重大信息公告之前,财务、审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前述重大信息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员工应对其在劳动合同期间内所获悉的、与本公司的经营或事务相关的一切信息予以保密,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公司或机构透露任何保密信息。无论是否在职或是否从中获利,员工均不得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机构交流、或在未经授权或签署有关保密协议的情况下使用任何与公司有关的涉密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员工调职、离职时,必须将自己经管的秘密文件或其他物品,交至上级主管,不得随意移交给其他人员。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重大信息知情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以下处分:

- 1、通报批评；
- 2、警告；
- 3、记过；
- 4、罚款；
- 5、降职降薪；
- 6、解聘、罢免；
- 7、解除劳动合同。

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同时可以要求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内部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包括公司总部、各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